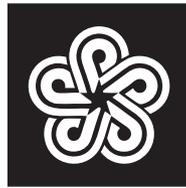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PP-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以及因應防控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彼等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未曾前往香港境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為依據），又或就彼等所深知，未曾與近期曾經前往任何受疫情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本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有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亦可分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穆東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凌愛文先生

盧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4,091,7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78,818,347股股份，其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杜雲先生及凌愛文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杜雲先生（「杜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止期間，彼擔任陽光城集團廣州區域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公路建設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市政園林局科技處處長。杜先生於中國政府及私營部門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岩土工程學博士。杜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受控制法團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94,19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故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394,198,376 (13.62%)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彼之委任於此後將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杜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能收取年終酌情花紅，惟取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之表現。此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凌愛文先生（「凌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九州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總經理及A股保薦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高盛（亞洲）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凌先生擁有多間中國證券公司的工作經驗，亦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凌先生亦持有北京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凌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雲先生及凌愛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杜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凌愛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 i. 於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及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Revised))」的提述；及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詮釋	
<p>第2(1)條</p> <p>「結算所」</p> <p>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p> <p>「法例」</p> <p>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每次有關修訂。</p> <p>「普通決議案」</p> <p>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不少於足十四(14)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第2(1)條</p> <p>「結算所」</p> <p>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及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法例」</p> <p>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每次有關修訂。</p> <p>「普通決議案」</p> <p>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不少於足十四(14)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修改權利	
<p>第10條</p>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及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p>	<p>第10條</p>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及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東</u>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p>

股東名冊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第44條</p> <p><u>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延長超過60日)</u>。</p>

股東大會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u>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普通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普通股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p>第59條</p> <p>(1)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第59條</p> <p>(1)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股東大會議程	
—	<p>第61A條</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項。</u></p>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p>第84(2)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人士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相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p>	<p>第84(2)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u>(如適用及在法例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u>，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人士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相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p>

董事會	
<p>第86(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第86(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就此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u>彼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u>首屆下屆</u>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第86(5)條</p> <p>受限於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p>	<p>第86(5)條</p> <p>受限於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p>

會計記錄	
<p>第150條</p> <p>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p>	<p>第150條</p> <p>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p>
核數	
<p>第153(1)條</p> <p>本公司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彼先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遭罷免，於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第153(1)條</p> <p>本公司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彼先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遭罷免，於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第153(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3(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5條</p> <p>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某一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p>	<p>第155條</p> <p>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某一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p>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